关于印发《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

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城区住建局（人防办），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计划认真抓好落实。

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3月21日

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，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，按照省人防办《关于印发<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2022年全市人防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制定计划如下。  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依法全面推行人防系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不断提升监管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二、抽查范围

在黄石市内人防行业从业企业、人防在建工程、人防竣工工程、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城区初级中学。  
三、检查方法

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依据年度监管计划，采取年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抽取全年检查对象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检查。法规科进行统筹指导，负责督促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将检查结果如实录入平台并及时对外公示；积极探索联合检查机制。  
四、工作任务  
（一）严格执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
按照《市人防办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市人防办双随机工作抽查实施细则》,采取实地检查的方式，落实抽查事项、形式、频次和相关要求。（具体计划见附件）

1、对竣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，本部门单独抽查，实现县（市）区全覆盖，每年抽查不少于6次。

2、对开展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的监督检查，本部门单独抽查，实现县（市）区全覆盖，每年抽查不少于6次。

3、对在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县（市）区全覆盖，每年抽查不少于6次。

4、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实现县（市）区全覆盖，每年抽查不少于6次。

（二）适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进行更新  
要跟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根据企业变化、工程进度和人防人事、执法证变动等情况，动态调整更新“一单两库”。

（三）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

做好随机抽查结果的具体运用、监管信息的共享和公开工作，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，增强抽查威慑力。在“双随机”抽查后，要及时下发检查结果反馈意见书和检查通报，将反馈意见书、检查通报、检查结果等及时录入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，并在市人防办官网上向社会主动公开检查结果。  
五、工作要求      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

要把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目标内容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各县（市）区人防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，明确职能目标和责任分工，搞好协同配合。

1. 落实责任，严密组织实施

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要坚持“谁主管、谁组织，谁检查、谁录入，谁反馈、谁落实”监管要求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；20个工作日内在门户网站公布检查结果，向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归集检查信息，将检查情况报省办分管业务处室，实现随机抽查结果共享，对整改结果要进行跟踪问效，确保监管工作连续性和有效性。各县（市）区人防部门要与市人防办相关业务科室（单位）搞好沟通协调，按时汇报检查结果，确保检查工作有序运转，无缝衔接。

1. 依法行政，强化督促落实

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抓好执法队伍培训和经费、器材保障，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，做好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和评查，创新推动信用监管、联合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，形成与“三项制度”衔接配套的制度体系。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，对未履行、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1. 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针对执法人员比较少、力量相对薄弱的实际，主动争取相关部门和领导理解支持，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，多措并举同向发力，保证检查抽查落地见效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，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丰富拓展执法宣传方法途径，积极宣扬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，及时回应各方关切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，为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和信用监管营造良好氛围。

1. 统筹安排，做好疫情防控

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，在开展执法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加强风险防范，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疫情防控无漏洞。

各县（市）区人防办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和监管工作总结，请分别于3月底前和12月底前，以电子影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形式报送市人防办政策法规科，邮箱：363298415@qq.com。

附件：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检查计划表

**附件**

黄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检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时间 | 项 目 | 检查方式 |
| 大  冶  市 | 5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阳  新  县 | 6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黄  石  港  区 | 7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西  塞  山  区 | 8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下  陆  区 | 9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开发区·铁山区 | 10月 | 对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检查 | 联合抽查 |
| 对人防工程专用设备质量的检查 |
|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| 9-11月 | 对开展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检查 | 单独抽查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